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“歌游内蒙古”品牌体系标准化建设及其他地方标准编制服务、北疆文旅数字服务平台改造升级运维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歌游内蒙古”品牌体系标准化建设及其他地方标准编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86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07.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贺嘉欣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